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标志使用办法》；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二）部门主要职责

1、开展备灾救灾工作，筹措救灾款物；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

2、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3、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4、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

5、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组织志愿工作者在社区、农村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6、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捐献工作。

7、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8、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9、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10、完成县委、政府和市红十字会委托的有关事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兴和县红十字会本级部门预算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本单位内设 2 个机构：

1. 办公室

承担本会行政、党务管理事项，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指导全县红十字会工作，组织协调与上级红十字会的对接工作；

2. 业务股

承担本会赈济救灾救护管理事项，主要负责开展符合人道宗旨的各类社会救助、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项目的人道救助、

款物发放、各项社会救助、款物领取、下拨、救助情况登记造册统计上报等工作，指导全县红十字会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指导全县红十字系统应急救护工作，负责制定全县应急救护培训计划，在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中组织开展专业医疗救援及群众性救护活动；开展红十字救护员

培训和普及性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参与全区红十字应急救护网络建设，组织协调上级红十字会在备灾救灾救护等方面的工作。

承担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的管理工作，负责依法参与、推动开展无偿献血、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报名登记、血样采集、信息反馈资料录入、再动员、捐献等工作；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负责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报名登记、捐献见证、人道救助、缅怀纪念等工作；开展和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及申报表彰等工作。承担发展基层组织、宣传、筹资管理事项，负责国际人道法、红十字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执行、宣传报道、社会动员募捐筹资活动、各种专项活动的组织安排；指导基层红十字会工作，组织开展与红十字会宗旨相符的各项活动，发展会员、红十字志愿者，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会青少年工作，组织协调上述工作与上级红十字会的对接。承担监事会日常事务，负责与理事会、执委会的工作协调和对接；负责筹备组织召开监事会各项会议并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完成监事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计 1 家，具体包括兴和县红十字会本级独立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兴和县红十字会部门编制数 7 人，事业编制 7 人。现实有在职人员 6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原因是单位人员少，工作量大，申请编办增加了 1 人，正在招聘中。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和县红十字会	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春节前夕，采购大米 14.8 万元，开展了“博爱送万家”活动，活动共涉及 9 个乡镇，帮扶困难群众 8000 余人。

投资 16 万元，完成城关镇小田士沟博爱家园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共亮化道路 1500 延长米，安装路灯 53 盏；投资 15 万元，完成了店子镇芦家营博爱家园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该项目亮化道路 460 延长米、亮化广场 4300 平方米。并为四美号、新城社区、小田士沟 3 个博爱家园项目地设立了标识牌和宣传栏。

救助大病和困难家庭 95 人，救助资金 12.3 万元。完成 1 名造血干细胞志愿者再动员程序，发放宣传材料 7000 余份。

全县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踊跃捐款，共接收干部职工捐款 66.08 万元，企业捐款 1.3 万元，项目筹资 21 万元；“5.8 人道公益日”互联网筹资 5.9 万元。

我县疫情发生以来，红十字会共发放口罩 55 万只、棉被 412 床、帐篷 30 顶、折叠床 151 张，总价值 48 万元；规范高效接收分配和管理社会捐赠款物，共接收爱心企业、个人捐款 148.57 万元，接收物资价值 404.08 万元，目前已全部分配使用完毕。

第二部分：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1.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 61.27 万元，增长 68.17%，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增加搬迁维修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48 万元，增长 78.5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51.15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1.1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6.48 万元，增长 78.52%，变动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增加搬迁维修费。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51.15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1.1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6.48 万元，增长 78.52%，变动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增加搬迁维修费。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1.1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15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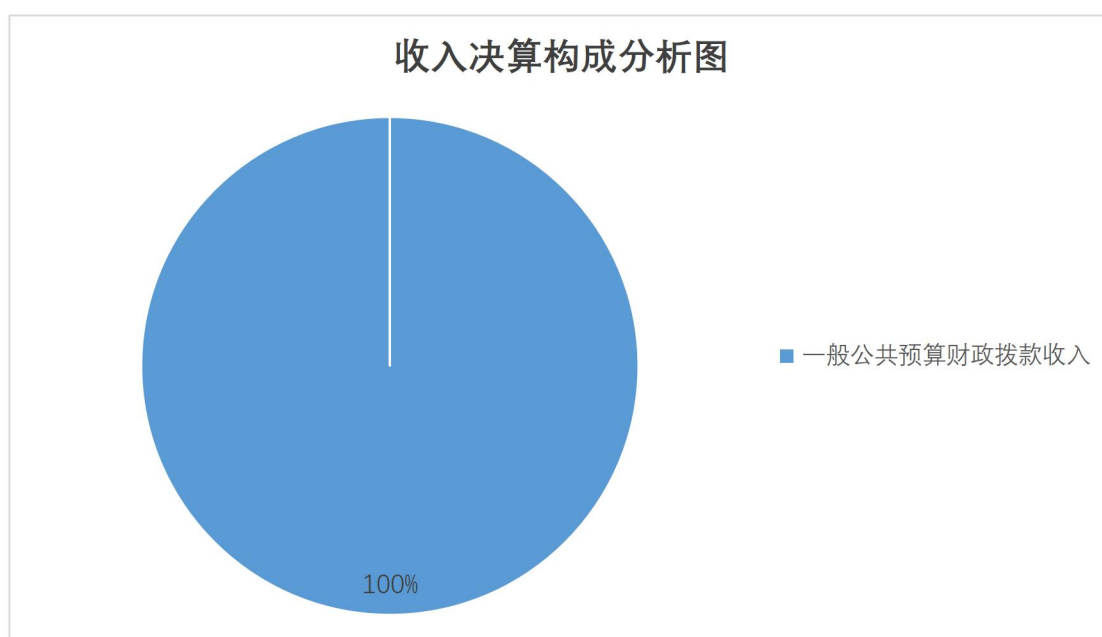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 2022 年度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1.1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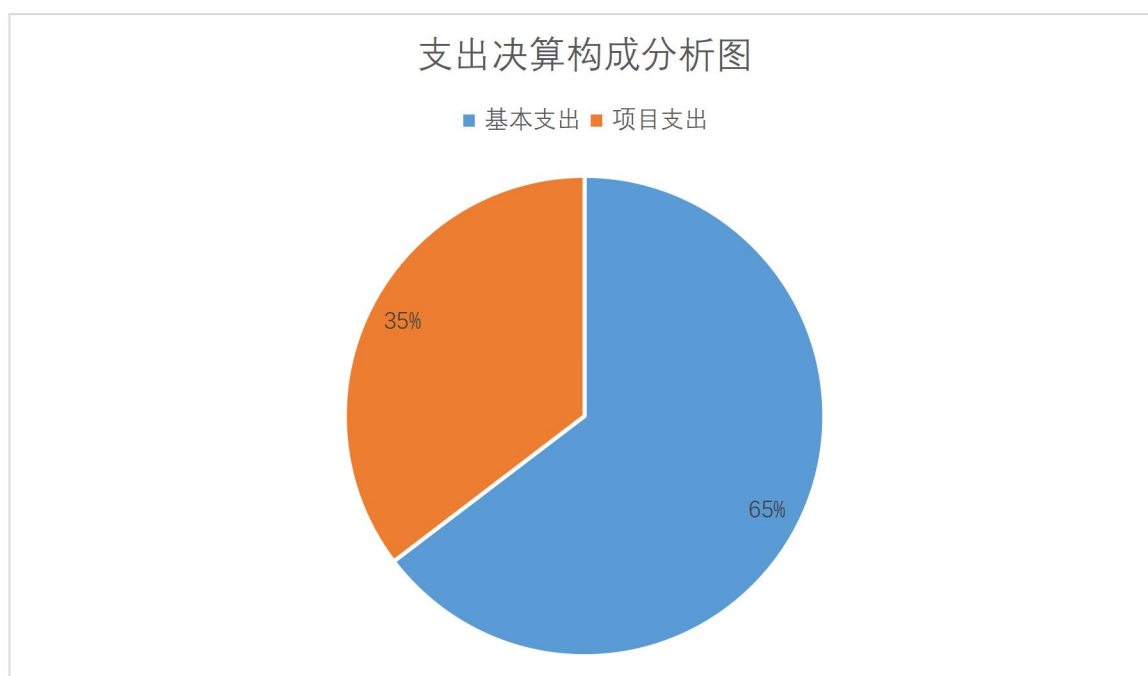
本年基本支出 97.72 万元，占 64.65%；

本年项目支出 53.43 万元，占 35.3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 2022 年度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1.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
收、支总计各增加 61.27 万元，增长 68.17%，变动原因：一是在
职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增加搬迁维修费。与 2021 年度决算

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48 万元，增长 78.52%，变动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增加搬迁维修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1.15 万元，与年初预算 89.8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1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42.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71%，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6.99 万元，年初预算数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偏大。

2. 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 81.82 万元，年初预算数 7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0.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3. 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 53.43 万元，无年初预算安排，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中途追加搬迁维修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4.0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3%，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4.02 万元，年初预算数 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偏大。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8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4%，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 4.89 万元，年初预算数 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9.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职工工资标准调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7.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26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23.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9 万元、基本工资 32.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 万元、绩效工资 10.8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46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 0.29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2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6 万元、办公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 万元、劳务费 2.8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3.43 万元，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3 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 53.43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38 万元，支出决算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4%；公务接待费预算 0.16 万元，支出决算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0%。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 万元，占 88.81%；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占 10.4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 2021 年决算相比，与 2021 年决算同为 0 万元，不可比，变动原因：本年度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变动原因：本年度不存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83%，变动原因：节省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接待 5 批次，1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产生的住宿费 and 餐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6.67%，变动原因：节省开支。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同为 0 万元，不可比，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同为 0 万元，不可比，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0 个，实施项目 1 个，完成项目 1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53.43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53.43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经费 14.46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减少 2.59 万元，下降 15.19%，主要是由于节省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红十字会 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53.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公室搬迁维修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43 万元，执行数为 5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

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室搬迁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兴和县红十字会（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53.43	53.43		53.43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 款	53.43	53.43		53.43		——	100.00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室维修后，办公条件明显改善，群众 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我单位已全部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办公室 搬迁维 修面积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900	1900	平 方 米	10	10	
			维修建 设项目 数量	正 向	等 于	1	1	处	5	5	
		质量指 标	办公室 搬迁维 修的完 成达标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	10	10	
			项目验 收合格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8	100	%	5	5	

		时效指标	办公室 搬迁维 修的及 时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	5	5	
			资金拨 付及时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办公室 搬迁维 修的预 算控制 成本价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53.43	53.43	万元	5	5	
			项目预 算成本 控制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	10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公室 搬迁维 修后社 会效益 明显提 高	定 性		办公 环境 明显 改善	已完 成		15	15	
		可持续 影响	红十字 会办公 室可长 久持续 使用	定 性		长久	已完 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8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秀琴 联系电话：15848044622

第五部分：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备注：

- 1、决算公开表见附表
- 2、按决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 2022 年决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